

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X202501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17412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 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工程、景观小品、绿化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均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08月至2025年0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5）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

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本工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22 08:30到2025-02-06 17:3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7 15:0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7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

2.2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2.3最高投标限价：291741.25元

2.4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5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6招标范围：老君堂公共服务场所休闲健身广场，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工程、景观小品、绿化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均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08月至2025年0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5)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 本工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5时00分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好送至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投标文件收件人：李工 0518-81591927。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会议室。

6.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6.1营业执照；

6.2企业资质证书；

6.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4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5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2024年08月至2025年01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6投标人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8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各投标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

7. 入围方式的确定

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1.2 评标入围方法

依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含20家）家时，采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7家和平均值以下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含G1、G2去除的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

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及苏建招办【2019】2号文：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8. 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苏建招办[2019]2号文规定：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选用方法一和方法二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以上方法一或方法二抽取方法为：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对评标办法及K值、Q值进行抽取。

报价分（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K2=90%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苏建招办[2019]2号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206号 地址：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5161341991 电 话： 0518-8159192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206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151613419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

联 系 人： 闫芬

电 话： 0518-81591927

电 子 邮 件： 4101357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凤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